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5樓MAIN BOARD室舉行第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i) 在下文第(ii)及(i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之所有權力；

(ii) 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可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3) 「**動議**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力而購買之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附註(i))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決定之定義

- (B) 在現行第75條後加以下列新增第75A條：

「75A 若上市規則訂明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個別決議案禁止投票，或需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如違反該要求或限制將不獲計算。」

- (C) 將現行第94(H)條整條刪去並以下列新增第94(H)條代替：

「94(H)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會亦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如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確有投票，則有關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借入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其中之一負上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成立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公司，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因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衍生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投票權)之任何計劃；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D) 撤銷第94(J)條。」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Vincent War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羅嘉瑞先生、*Alan Donald*先生及*Nigel Tulloch*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Jack Mayer*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孫佩儀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i) 如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此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1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